好書搶鮮閱

共有之外部關係

◎題型1

【共有之外部關係】

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一筆位於高雄市夜市之土地,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。於2014年7月間,戊未經共有人之同意,擅自將該地供戊自己設置夜市攤位,販賣鹽酥雞,並於其餘土地設置停車收費管理室及50個停車位,停車費以次計算,每輛車每次收取新臺幣200元。試問:

- ○甲得否單獨請求戊拆除攤位及停車收費管理室及50個停車位等設施,並交還該地於甲自己?(20分)
- (二)戊無權占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土地設置停車場,因收取停車費而獲得利益,致土地共有人受有損害情形,甲得否按其應有部分,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請求戊返還所受利益之停車費?(25分)(103年律師民法第2題)

打回原形

本題為共有人如何對無權占有人行使權利之問題,如果是全體共有人一起主張,較無問題,然在兩個子題中,都是甲「單獨」向戊請求,此部分有所爭議。此種共有對外關係之題型,應先認定共有人之請求,究竟為物權請求?抑或是債權請求?其處理方法有所不同。

就請求拆除設施、交還土地之部分,此等物權請求,除了 § 767外,應同時適用 § 821規定,賦予共有人「單獨」行使物權請求權之權限。且 § 821重點在於但書規定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」。拆除設施部分,固然沒有問題。然而,甲請求戊交還土地於「甲自己」,如果甲可以這樣自私,乙丙丁只能在旁乾瞪眼嗎?此情形應屬違反該條但書規定,因為甲沒有權利單獨占有該共有土地,此部分應屬無理由。

第二小題則是債權請求,題目說到:「請求戊返還所受利益之停車費」,且刻意提到「甲得否按其應有部分……」也就是,甲得否不管其他共有人,只請求自己的那一份?首先,通說認為§821不適用於債權請求權,那麼,共有人應「如何行使」此等債權請求權呢?需要全體共有人一起要錢?還是其中一個共有人可以幫全體要錢?又或是共有人可以只請求自己的那一份?多數見解認為,各共有人得按自己應有部分,單獨請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【 向 點 法 任 争 址 】

該部分之給付。1

說了那麼多,究竟此處之債權請求權基礎為何?依據什麼規定向戊要錢?注意本件 甲不單只是想要拿到錢,而且是想拿到戊所收取的那筆「停車費」。此等利益返還問題, 應考慮不當得利及不法管理之規定²。於不當得利部分,多數見解認為,像停車費或買賣 價金等「交易對價」非屬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,因為該200元停車費,可能是靠著戊的 三寸不爛之舌,所得來之數額,未必與客觀市價相符,非屬 § 181本文規定之「本於該 利益更有所取得」,而應依 § 181但書規定償還「客觀價額」,依此見解,甲等人無法 拿到那筆停車費;至於不法管理部分,甲等人則得依 § 177 Ⅱ 準用 § 177 Ⅰ 規定,主張享 有停車費之管理利益。

派 上用場

(→) § 821之適用範圍:

最高法院37年度上字第6703號民事判決:「各共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, 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,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,應求爲命被告向共有人全 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,其請求僅向自己返還者,應將其訴駁回。」

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民事判決:「共有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,就 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除請求回復共有物須為共有人全體利益為之外, 非不得僅由其中一人起訴請求,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,僅在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牆 垣,以回復原有巷道之寬度,並非請求被上訴人交還其占有之土地,自不必為共有 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」

(二)共有人之債權請求權行使:

司法院院字第1950號解釋(一:「債權的請求權,例如共有物因侵權行為而滅失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固不在民法第821條規定之列,惟應以金錢賠償損害時(參照民法第196條、第215條),其請求權為可分債權,各共有人僅得按其應有部分,請求賠償,即使應以回復原狀之方法賠償損害,而其給付不可分者,依民法第293條第1項之規定,各共有人亦得為共有人全體請求向其全體為給付。」

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07號民事判決:「按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固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,就共有物之全部,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。惟**請求返還不當得**

¹ 詳細說明參照陳義龍,民法物權爭點解讀,2019年11月,高點出版,頁2-95至2-98。

² 雖然本件甲等人也可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,但是,題目用語為「返還」、「利益」,故在答題方向上,暫不考慮侵權部分。

- 法 觀 人 月 刊 第254期 · 好書搶鮮閱

利, 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,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, 而其給付可分者, 各共有人自得 按其應有部分請求返還。」

擬答 字數 約1,355字 (40min)

大前提

§ 767所有人物上 請求權、§ 821共有 人物上請求權之條 文大意

爭點探討

§ 821但書規定之 適用範圍?僅適用 於「返還請求」

事實涵攝

戊無權占有→拆除 設施:○/交還土 地於「自己(甲)」: ×

大前提

§ 179、§ 181不當 得利之條文大意 + 「權益歸屬說」之 法理論述

- ○甲得單獨請求戊拆除攤位等設施,但不得請求交還該地於自己,理由如下:
 - 1.民法(下同)第767條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占有者,得請求其返還,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其妨害。又第821條規定,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但其回復請求僅得為全體共有人利益為之。
 - 2.實務見解認為,第821條但書規定僅適用於「返還請求」,因為 共有人不得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占有共有物之全部,至於妨害 除去及防止之請求則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,蓋此等請求之單獨 行使,不影響其他共有人之利益。
 - 3.本件甲乙丙丁共有系爭土地,戊占有該地設置攤位及停車場而為使用收益,未經該地共有人之同意,亦無其他占有之本權、妨害係屬不法,甲得依第821條及第767條規定,單獨請求戊拆除攤位及管理室等設施。而返還土地之部分³,甲僅得為全體共有人利益為之,應請求戊返還於甲乙丙丁全體,而不得僅請求返還於甲自己。
- (二)甲得按其1/4應有部分比例請求戊返還其所收取之停車費,分述如下:

1. 不當得利:

(1)依第179條及第181條規定,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,致他人受有損害,應返還其利益,若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,亦應返還,又如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時,則應償還其價額。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,通說採「權益歸屬說」認為,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³ 拆除(妨害除去)部分與回復(返還土地)部分應分別論述涵攝,因為涉及是否受 § 821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事實涵攝

構成不當得利→停車費非屬§181本文之「更有所得」 →應依§181但書規定償還客觀價額

大前提

不法管理之內涵、 § 177 Ⅱ 準用規定 之條文大意

事實涵攝

争點探討

說法一

共有債權→§831 準用§821 者, 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。

(2)本件土地使用收益之權益應歸屬於甲乙丙丁。戊無權占有該地,乃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受有利益,致甲乙丙丁受有損害,甲等人得向戊主張不當得利。然**戊所收取之停車費,涉及締約條件及能力之問題,多數見解認為此等交易對價非屬更有所得之利益,而應依客觀價額償還。**從而,其償還客體應為相當於占有使用該地租金之客觀利益,甲等人不得據此請求戊返還其所收取之停車費。

2. 不法管理:

- (1)不法管理係指,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,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。此種情形不構成無因管理,應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定請求,然其請求範圍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之利益,為除去經濟上之不法誘因⁴,第177條2項規定,不法管理情形準用同條1項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,本人得主張享有該管理之利益。
- (2)本件戊明知管理系爭土地乃甲等共有人之事務,竟無權占有該地而設置停車場,並收取停車費,甲等人得依上開規定,請求戊返還其所收取之停車費。
- 3. 甲得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單獨請求給付:

通說認為,第821條所稱之「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」係指物上請求權及基於不動產相鄰關係所生之請求權,而不包含其他債權請求權。是侵害共有物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等債權請求權,共有人應如何行使,不無疑問,討論如下。

(1)有認為,基於共有物所生之債權請求權,性質上為「共有債權」,屬於準分別共有之關係,應依第831條準用第821條本文及但書規定,無論給付內容是否可分,請求之共有人僅得為全體共有人利益為之,亦即,應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有人為給付,債務人亦僅得向全體共有人給付。

完整擬答,請參:陳義龍律師編著《民法物權解題書》

4 以此段論述凸顯不法管理與不當得利請求數額之差別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似曾相識

- 一、梁女乃A地B屋之所有人,身亡後有甲乙丙丁四位繼承人。乙、丙、丁僑居海外,僅 甲在台灣生活。請問:
 - ○甲得否就A地B屋單獨申請辦理繼承登記? (5分)
 - ⇒甲覺得B屋(四合院)有大肆整建必要,得否單獨決定拆除西側廂房重建?(10分)
 - 四A地遭X無權占有經營停車場,甲得否單獨向X請求返還不當得利?(10分)

(108年政大民法第4題)

- 二、甲、乙、丙兄弟三人,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三人口頭達成協議,A地全部由丙占有使用,供丙自行出資在A地上興建B建物,作為工廠使用。B建物興建完成迄今十年來,一切相安無事。十年後,甲將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贈與其長孫丁,並辦妥移轉登記。丁受讓後,認為A地全部由丙占有使用並不合理,乃一人單獨起訴,以丙為被告,請求法院判命丙應:(→拆除B建物,(→)返還A地於全體共有人,(三)支付自丁受讓時起至起訴狀送達時為止,相當於使用A地租金數額的三分之一。問:丁的請求,有無理由?(35分) (106年台大民法(B)第2題)
- 三、甲向A地共有人乙、丙、丁(三人係因繼承關係而共有該地)承租A地中的某特定部分興建B屋,租期十年,但B屋並未取得建造執照,乃屬於實質違建。乙在A地中之應有部分則設定抵押權與戊銀行。嗣後,問:(35分)倘租期屆滿後,甲未返還承租之A地部分,丁能否單獨起訴請求甲拆除B屋返還土地?

(104年台大民法(A)第2題節錄)

- 四、甲、乙二人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,且無分管之約定。乙未經甲同意,將A 地全部出借於丙商業同業公會。其後,該公會理事長丁基於職務關係,指示以公會 會款在A地上興建B屋,並將B屋出租且交付於戊使用,以所得租金充實公會會款。 甲得知A地遭他人占用後,問:
 - ○申請求丁「拆除B屋」,並「返還A地」於全體共有人,有無理由?(15分)
 - ○申請求戊「拆除B屋」、「自B屋遷出」,並「返還A地」於全體共有人,有無理由? (15分)
 - (三甲請求戊給付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,有無理由?(15分)

(102年司法官民法第2題)

五、甲乙丙三人共有土地一筆,應有部分均等,該地遭丁擅自占有並遭受污染而受損, 在乙丙均不同意之情形下,甲應如何主張其對丁之權利?若上述遭丁擅自占有並受 污染而受損之土地原為A所有,A死亡後,甲乙丙三人共同繼承A之遺產,在乙丙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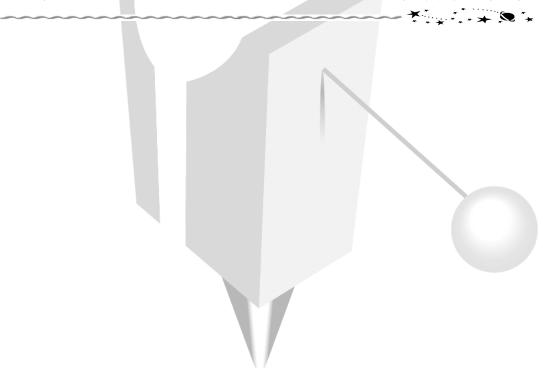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- 法 觀 人 月 刊 第254期 · <mark>好</mark>書搶鮮閲

不同意之情形下,甲應如何主張其對丁之權利?(25分)

(99年東吳民法 (A、B、C) 第4題)

- 六、甲、乙共同出資買受A地,並共同受讓該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,但未為分管之約定。 甲、乙另共同繼承B地,已完成繼承登記,但尚未辦理分割登記。其後,乙未經甲 同意,占用A地某特定部分設置倉庫供自己使用,並將A地其餘部分全部出租且交付 予丙。乙又竊取甲之印鑑章、印鑑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,而就B地為善意之丁辦理 抵押權登記。請問:
 - (→關於A地,甲對乙、丙二人得分別為如何之請求? (15分)
 - (二)關於B地,在乙明白表示反對下,甲仍訴請丁塗銷抵押權之登記,有無理由? (10分) (87年律師民法第3題)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民法物權

律 師 -司法官 -法研所 -

爭點解讀 +解題書

一套搞定物權法!



▲定價550元

- · 引導式解題教學,建構解 題思維!
- · 培養爭點意識能力,從容 應對多變考題!

陳義龍律師

- 政大法研所
- 律師高考及格

▲學**理實務一套萬利**:收錄詳細學說、實務,勾勒法律歧點。

▲解題思維抓住重點: 有效建構解題思路, 絕不死記硬背題型。

▲考題趨勢深入核心:掌握最新考題及法律爭議,解析題目特殊

情境,詳盡分析爭點。





搭配雲端影音微課 《民法物權-熱門案例解析》 學習效果更佳!



局點文化事業 publish.get.com.tw

